资交造价〔2023〕1号 签发人：李柏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协助省造价机构拟定我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依据和办法，开展所辖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补充定额的查定和编制，配合所辖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补充计价依据的查定和编制。

2、承担本市（州）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审批及初审设计的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含调整概算）、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预算的审核工作，为上级审批和决策提供依据。

3、组织开展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及初审设计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活动监督检查和信息采集，按规定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4、开展信息化建设，建立造价数据库，定期采集、分析和报送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定期发布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相关信息。

5、协助省站开展市（州）工程造价人员的培训、认证工作。

6、承担所辖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业务咨询。

7、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扎实做好建设项目造价监督审核管理工作**

认真做好造价监督分级管理工作，对资阳境内的地方重点、农村公路、大中修等工程的造价审查做到应审尽，确保审查报告完整规范，把牢交通建设造价关口。

**2、开展计价依据调查**

**一是**我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我市及周边县区材料价格及料场分布进行调查，及时更新我市料场分布图，详细了解碎石和沙资源分布、各生产厂家调查简介等相关信息，并对调查的情况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上报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二是**根据省厅工作安排，我站开展《公路工程造价指标》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协助省站建立完善四川省公路工程造价指标体系，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和技术支撑，为分析新定额实施以来造价变化情况，掌握公路规划、立项、设计、施工和管理等方面资金保障力度，为动态修订公路定额提供参考。

**3、开展建设项目实施过程造价监督检查工作**

加强我市在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造价控制管理，我站严格按照《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造价[2018]41号文）要求，开展我市交通重点项目的造价监督检查工作。

**4、开展造价咨询和调解**

按照局工作安排，开展调解纠纷工作，根据公路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和回答，进行沟通和交流，提出有针对性建议意见，有效调解建设业主、审计单位等各方之间矛盾。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3年收支总预算105.68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1.08万元，主要原因增加职工基础性绩效工资。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68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3年支出预算10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68万元，占100%；无项目支出安排。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68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1.0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基础性绩效调资工资。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68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82.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7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5.68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1.08万元，主要原因增加职工基础性绩效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交通运输支出82.84万元，占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8万元，占9%；卫生健康支出4.04万元，占4%；住房保障支出8.72万元，占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2023年预算数为82.8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8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19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0.85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8.7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5.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8.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未预算，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未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预算。因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长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3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8.57万元，比2022年预算下降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无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无项目支出安排，故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交通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等综合业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交通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信息化建设（项）：指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年2月2日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年2月2日